從量刑精緻化談責任刑量刑理由及量刑指引判決

五之四

文／文家倩

（文接上期）

二、建立量刑指引判決

由於法界對於我國是否要制定量刑準則尚有爭議[39]，在沒有量刑準則的情況下，可參考英格蘭及蘇格蘭在制定量刑準則前的做法，由上級審建立「量刑指引判決」（guide-line judgment）[40][41]，作為統一量刑裁量的標準。亦即，在判決中列出通用的量刑基本原則、特定犯罪類型的重要量刑因子並為從重或從輕的評價、重要量刑因子所對應的刑度區間，以建立一致的量刑標準，此等量刑標準雖無法律上拘束力，惟倘下級審未依照量刑指引判決所建立的量刑標準而為量刑時，即有可能被上級審撤銷，透過審級制度的監督，使量刑指引判決具有事實上拘束力，進而達到統一量刑裁量標準的目的。

（一）英格蘭的量刑指引判決[42]

1.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危險駕駛致死罪（Causing death by dangerous driving and careless driving whe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rink or drugs）的量刑因子及對應刑度[43]

加重因子如下：行為時高度可責性的因素有：服用藥物（包括已知會導致嗜睡的合法藥物）或酒精，從幾杯飲料到打通關均屬之；速度過快、賽車、與另一輛車競爭駕駛、炫耀；無視其他乘客的警告；長期、持續和故意的不良駕駛行為；攻擊性駕駛（例如駕駛距離前車太近、持續不當嘗試超車或超車後切入）；駕駛時注意力被分散，例如閱讀或使用手機（尤其是手持式）；明知患有嚴重損害駕駛技術的身體疾病而駕駛；明知被剝奪充足睡眠或休息而駕駛；駕駛維護不善或裝載危險的車輛，尤其是在出於商業考慮的動機。低於可接受標準的因素有：同時犯下其他罪行，例如無照駕駛、被取消駕駛資格期間而駕駛、無保險駕駛、學習者在沒有監督下駕駛、未經同意乘坐車輛、駕駛遭竊車輛；過去因駕駛犯罪而被定罪，特別是涉及不良駕駛或駕駛前飲酒過量。犯罪結果的因素有：超過 1 人因犯罪行為而死亡（特別是行為人明知將多人置於危險之中或可預見會造成多人死亡）；除死亡外，還造成 1 名或多名被害人嚴重受傷。行為時不負責任的因素有：犯罪時的行為，例如沒有停下來、謊稱某位被害人對事故負有責任，或為逃跑而轉彎時試圖將被害人從車上扔下來；為避免被追捕而在危險駕駛過程中造成死亡；行為人在保釋期間犯下的罪行。

減輕因子如下：良好的駕駛紀錄；過去沒有犯罪紀錄；及時認罪；真誠悔悟（如果被害人是近親或朋友，這種悔悟應該更大）；行為人的年齡（但僅限於缺乏駕駛經驗而導致本件犯行的情況）；事實上行為人也因危險駕駛的意外事故而受到嚴重傷害。

量刑指引如＜表一＞

2. 入室竊盜罪（Burglary）的量刑因子及對應刑度[44]

高度加重因子如下：對被害人使用武力或威脅；被害人受傷（因使用武力或威脅所導致）；對被害人造成特別嚴重的創傷，超過通常與標準入室竊盜相關的創傷；專業的規劃、組織或執行；對房屋的破壞，超過通常與標準入室竊盜相關的損失；對種族的嚴重罪行；故意針對弱勢被害人（包括欺騙或分散老年人注意力的情況）。中度加重因子如下：弱勢的被害人，縱然並非以之為目標，亦屬之；被害人在家中（無論是白天或夜間入室竊盜）；高價值物品遭竊（經濟或情感上）；一群行為人團體犯案。其他加重因子如下：行為人在保釋期間犯下的罪行；出於惡意而犯下的罪行；夜間犯下的罪行，尤其是涉及與屋主對抗時。

減輕因子如下：初犯；沒有任何物品遭竊，或只有價值甚低的財產遭竊；行為人在入室竊盜案中的參與程度較低；財產沒有受到損壞或干擾；基於一時衝動而為犯罪；認罪，特別是在早期階段；行為人的年齡或健康狀況（精神和身體上）；犯罪後真誠悔悟；準備好與警方合作。

量刑指引如＜表二＞

3. 強暴罪（Rape）的量刑因子及對應刑度[45]

加重因子如下：所使用的暴力超過實施強暴所需的強制力；使用武器恐嚇或傷害受害者；再次發生強暴行為；經過精心策劃的強暴行為；行為人曾因強暴或其他與暴力或性相關的嚴重罪行被定罪；被害人遭到進一步的性侮辱或變態行為；被害人甚為年老或甚為年輕；對被害人的影響特別嚴重，無論是身體或精神上；行為人闖入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被害人所居住的地方；行為時有兒童在場；秘密使用藥物來克服被害人的抵抗力和／或消除對於犯罪的記憶；行為人對被害人有實施性侵害或暴力的紀錄。

減輕因子如下：被害人將自己置於危險之中，並非減輕因素；被害人之前的性經驗與本案無關，並非減輕因素；如果被害人的行為讓行為人相信被害人同意發生性關係，刑罰應予減輕；認罪為減輕因素；行為人過去有良好品行，僅具有些微關聯性，不能成為大幅減少刑期的理由。

量刑指引如＜表三＞

（文轉三版）

＜表一＞

犯罪情形	指引刑度
無加重因素	除有特殊情況外，一般會立即判處監禁。 量刑起點：成人 12-18 個月
中度可責性 — 暫時的危險駕駛、判斷錯誤、短期的不良駕駛	量刑起點：2-3 年（但如果有多種因素，則刑度最高可達 5 年）
高度可責性 — 更危險的駕駛標準（1 到 2 個加重因素）	量刑起點：4-5 年

＜表二＞

犯罪情形	指引刑度
低階入室竊盜，即第一次犯下的家庭入室竊盜（有時是第二次），沒有造成損失且沒有或只有低價值財產遭竊	量刑起點： 社區刑（Community sentence）
具有標準入室竊盜的特徵，行為人為：	
第一次入室竊盜	量刑起點：社區刑
第二次入室竊盜	量刑起點：18 個月監禁
有兩次或兩次以上被定罪的前案	量刑起點：3 年監禁
標準家庭入室竊盜且有中度相關因子，行為人為：	
第一次入室竊盜	量刑起點：社區刑
第二次入室竊盜	量刑起點：2 年監禁
有兩次或兩次以上被定罪的前案	量刑起點：3.5 年監禁
標準家庭入室竊盜且有高度相關因素，行為人為：	
第一次入室竊盜	量刑起點：18 個月監禁
第二次入室竊盜	量刑起點：3 年監禁
有兩次或兩次以上被定罪的前案	量刑起點：4.5 年監禁

註釋

39 司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規範在司法院下設立量刑委員會並制定量刑準則，該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 113 年度立法院全面改選，法案審查屆期不連續而退回司法院，尚在研議中。而反對制定量刑準則者，參見林臻嫻，從我國妥適量刑法草案談德國之無須量刑準則，國會季刊，50 卷 2 期，2022 年 6 月，55-79 頁。

40 英格蘭於 2011 年產生第一個量刑準則，已如前述，蘇格蘭則於 2018 年產生第一個量刑準則，量刑準則係由立法授權成立的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所制定的量刑規範，在量刑準則尚未制定前，英格蘭是由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建立量刑指引判決，由量刑諮詢小組（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提供建議，以利上訴法院建立量刑指引判決，而蘇格蘭則是由高等法院（High Court）及治安上訴法院（Sheriff Appeal Court）建立量刑指引判決。英格蘭量刑準則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 Council，即現在量刑委員會的前身）於 2005 年 3 月彙整過去的量刑指引判決，編纂成量刑指引判決概覽（Guide-line Judgments Case Compendium），參見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wp-content/uploads/web_case_compen-dium.pdf（最後造訪日：2025 年 7 月 4 日），蘇格蘭的量刑指引判決則可見於蘇格蘭量刑委員會的官方網站，參見 https://www.scottishsentencingcouncil.org.uk/publications/guideline-judgments（最後造訪日：2025 年 7 月 4 日）。

41 或有將「量刑指引判決」稱為「量刑準則判決」，惟為避免與「量刑準則」產生混淆，本文以「量刑指引判決」稱之。

42 英格蘭的量刑指引判決涵蓋各類型犯罪，判決數量及密度均甚龐大，受限於篇幅，本文僅節錄以下量刑指引判決供我國參考。

43 R v Cooksley and others [2004] 1 Cr.App.R.(S) 1.

44 R v McInerney and Keating [2003] 2 Cr.App.R.(S) 39.

45 R v Billam (1986) 8 Cr.App.R.(S) 48, R v Millberry and others [2003] 2 Cr.App.R.(S) 31.

46 蘇格蘭量刑指引判決所涵蓋的罪名、判決數量及密度均較英格蘭為低，本文僅節錄以下量刑指引判決供我國參考。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料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 電 02-236

（文接二版）

＜表三＞

犯罪情形	指引刑度
成年人犯罪，或對成年被害人的單一犯罪，且無加重或減輕因子	量刑起點：5 年監禁
有下列情形任一加重因子時： （i）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 （ii）行為人對被害人負有責任，或被害人因其職位或工作而信任的人 （iii）行為人進入被害人居住地，或行為人綁架並拘禁被害人 （iv）對兒童或身體虛弱、精神障礙或學習障礙而特別脆弱的被害人犯罪 （v） 對種族的嚴重強暴，以及被害人因屬於弱勢少數群體而成為攻擊目標的案件 （vi）在攻擊過程中反覆強暴 （vii）在明知患有危及生命的性傳染病的情況下實施強暴，無論是否告知被害人自己的病情及疾病是否實際上已傳播	量刑起點：8 年監禁
行為人對許多被害人實施強暴，或在一段時間內重複強暴同一被害人	量刑起點：15 年監禁
行為人表現出變態、精神病傾向或嚴重人格障礙，且有高度可能會無限期地對婦女構成危險	終身監禁並無不當

（二）蘇格蘭的量刑指引判決[46]

1. 謀殺案件懲罰部分（punishment part in a murder case）的刑期[47]

謀殺案件中的懲罰部分（指有罪者必須在監獄服刑的最短期限，然後才可獲准出獄）沒有最低或最高期限，在某些情況下，懲罰部分可能長於該人的預期壽命，例如，一個 70 歲的人可能會被處以 30 多年的懲罰部分，即使預期該人不會活到 100 歲；任何認為最高刑期為 30 年的案例都是錯誤的；造成多人死亡的恐怖襲擊，超過 30 年的懲罰部分是適當的；兒童或執行職務的警官被謀殺，在 20 年左右的懲罰部分是適當的；如果有人故意用刀或其他鋒利物品來武裝自己，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懲罰部分至少為 16 年；大多數謀殺案件的正常起點並非 12 年，除非有良好的減刑理由，否則 12 年的懲罰部分通常不夠高；在謀殺案件中，懲罰部分的最高刑期折扣為 6 分之 1，而在某些案件中則完全沒有折扣；懲罰部分可折抵的刑期總數應有限制，該限制為 5 年。

2. 輕微參與大規模毒品作業者（a person who is involved at a relatively low level in large scale drug production）的刑期[48]

生產受管制藥物罪的最高刑罰為 14 年刑期或無限罰金，量刑幅度甚大，而對相對輕微參與此類活動而被定罪者（例如園丁）所處刑度的適當起點是 4-5 年刑期，為了阻止大麻農場數量的增加，有組織的犯罪分子在這些農場以商業規模種植大麻，故判處該等刑期是適當的。

3. 製造、散布兒童性影像（making and distributing indecent images of children）的刑期[49]

性影像的數量少於數百個影像屬少量，而數量多於數百個或數千個影像則屬大量；動態影像（即電影）不會自動比靜態影像（即照片）更嚴重，但動態影像可能比靜態影像更生動、更墮落，關鍵問題在於影像所包含的活動性質，以及犯罪者對影像的參與程度；交換性影像或將其放在電腦上的共用資料夾、磁碟機中，而向他人散佈性影像的行為，與出售性影像的行為無異；在每個案件中，法官都應考慮犯罪者下載或分享影像的時間長短；使用藥物或酒精使他人參與製作影像，或威脅阻止他人舉報有關活動，屬於加重因子；在此類案件中，很少有兒童證人提供證據，故犯罪者早期認罪的重要性比一般案件高，量刑折扣的程度也可能比其他案件高。

（三）我國的量刑指引判決

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僅有少數判決類似於量刑指引判決，例如，最高法院近年建立三階段責任刑框架，以犯罪情狀事由框定責任刑的範圍，並以一般情狀事由下修責任刑[50]，即屬通用的量刑基本原則；最高法院亦曾引用英美法上認罪量刑減讓的法理，依被告自白時間點的不同決定從輕量刑的幅度[51]，則係就犯後態度此一量刑因子敘明從輕量刑幅度的原則；最高法院近期亦說明適法量刑幅度係以犯罪情狀及類似案件的量刑區間作為判斷標準[52]。然多數判決仍欠缺建立量刑指引判決的意識，筆者基此認知，參考美國及英格蘭量刑準則的規定，試圖就下列量刑因子建立具體的裁量標準，期能拋磚引玉，引起實務界對於建立量刑標準的重視。

1. 認罪的量刑減讓

就被告認罪得否評價為從輕量刑事由及從輕量刑的幅度為何，其裁量標準如下[53]：倘被告於法院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認罪係出於真誠悔悟，不爭執所有犯罪事實，且並無前後不一致之情時，即得評價為從輕量刑之事由；倘被告先否認犯罪，於法院判決有罪後始承認犯罪，則不宜評價為從輕量刑事由。法院應審酌被告認罪時間點之不同，為相對應之減讓幅度，如被告於法院訴訟程序初期即認罪，其量刑減讓之幅度較大；倘於法院訴訟程序中後期才認罪，應考量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司法資源之耗費、對相關證人之負擔等節，逐漸減少量刑減讓之幅度；若於訴訟程序最後階段才認罪，因法院已幾乎完成證據調查，造成相關證人之勞費，花費大量司法資源，自得不為任何量刑減讓。倘不區分被告認罪時間點之不同，亦不問被告認罪之緣由及動機，均一律評價為從輕量刑因子，並給予相同幅度之量刑減讓，易使被告產生僥倖之心，造成司法資源之無益耗費。如被告先否認犯行，待證據調查完畢後，見證據呈現結果對己不利，再改為認罪表示，或被告於第一審否認犯行，待第一審判決有罪後，幾無主張無罪之空間，再於上訴第二審時改為認罪答辯，此等係基於為求刑之寬典而為之認罪表示者，倘與被告於訴訟階段初期或準備程序中即為認罪表示，而係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者，得為相同之量刑減讓及從輕之量刑評價，不僅無助於發現真實之目的及公平正義之維護，更造成司法過度負擔及被害人二度傷害[54]。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47 HM Advocate v Boyle and others (Reference No: 2009HCJAC89).

48 Lin v HM Advocate (Reference No: 2007HCJAC62).

49 HM Advocate v Graham (Reference No: 2011J.C.1).

50 同前揭註 11。

51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判決意旨：「法院對於認罪之被告為科刑時，應如何適正地行使其裁量權，俾避免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英美法有所謂『認罪之量刑減讓』，可資參考。亦即，在被告認罪之減輕幅度上，應考慮被告係（1）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2）在何種情況下認罪（英國 2003 年刑事審判法第 144 條參照），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準此，設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就我國而言，例如為警查獲時），即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

52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487 號判決意旨：「國民法官案件以量刑不當為由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對於全部量刑之重要事實（包括第一審法院誤認、忽略或未及審酌之量刑重要事實）為整體並正確之評價，復考量量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後，並非逕以第二審法院認為適當之具體量刑與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結果進行比較，而應審酌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有無逸脫一定之適法量刑幅度？若有逸脫，第一審判決是否有以具體且具說服力之理由說明必須如此之理由？資為科刑事項之認定或裁量不當、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是否進而「影響於判決」，而應撤銷第一審量刑之判斷標準。又所謂『適法量刑幅度』，於實然面，可參考過往類似案件之量刑所累積形成之量刑區間；於應然面，則得以『犯罪情狀』所反映之行為人責任輕重，於法律所定處斷刑之範圍內，劃出一定之上下限幅度作為參考依據，以維量刑之妥當性與公平性。」為最高法院刑事庭 113 年度 10-12 月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

53 參考美國聯邦量刑準則（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中 3E1.1 關於「承認犯罪」（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章節規定：被告明確表示承認犯罪時，犯罪等級減輕 2 級到 3 級。法院決定被告是否明確表示承認犯罪時，可參考下列因素：真誠認罪，承認或不否認所有相關行為，或主動結束犯罪行為；法院以被告在審前程序之陳述及行為作為判斷，如被告在審理程序前進行認罪協商，真誠承認犯罪行為，或未否認相關行為時，可認為被告有明確表示承認犯罪，然若被告有做出不一致之行為時，則會被排除適用認罪之量刑減讓；若被告於審理時否認犯罪，讓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之後再於判決有罪時表示承認犯罪，亦無法適用認罪之量刑減讓。英格蘭量刑法（Sentencing Act 2020）第 73 條規定：「本條規定適用於被告在訴訟程序中認罪時，法院決定應處以何種刑罰。法院應考量下列事項：被告於訴訟程序中進行認罪答辯的階段時點及其作出認罪答辯時之情況。」英格蘭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中關於「有罪答辯減刑（Reduction in Sentence for a Guilty plea）」指引規定：在訴訟程序第一階段（即法院詢問是否認罪之第一次聽證會）即為認罪答辯，可減輕 3 分之 1 之刑度；在訴訟程序第一階段後才為認罪答辯，最高可減輕 4 分之 1 之刑度，減讓幅度從審判第一天開始隨著時間推移，逐漸從 4 分之 1 遞減到 10 分之 1，也可能會遞減至 0。此準則之目的在於鼓勵有意認罪之被告，儘早於訴訟程序階段進行認罪，有助於降低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影響，使被害人及證人毋庸到庭作證，達成減省訴訟勞費之公共利益，由於愈早認罪所能產生之效益愈大，為最大化認罪之效益，提供儘早認罪之誘因，故就不同訴訟程序階段所為之認罪有不同之量刑減讓效果。

54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039、5910 號判決意旨。

法律網 刷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著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